

JINRONGXU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融学

刘军善 王文超 刘志浩 主编

92
F830
5
2

金 融 学

主编 刘军善 王文超 刘志浩

Y1243/04



3 0116 5207 4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B

32.6331

金 融 学

主编 刘军善 王文超 刘志浩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大连船舶生产服务公司印刷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 1/4 字数:382 500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隋 义 责任校对:禾 川

印数:1—5 000
ISBN 7—81005—525—9/F·393 定价:7.30 元
出版社登记证:(辽)第10号

前 言

《金融学》一书是作者在总结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而编写的。本书既可作为经济类各专业本科及大中专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干部、职工业务岗位培训用书。

《金融学》由东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刘军善、王文超、刘志浩同志拟定编写大纲并担任主编,邀请部分青年教师参加编写,具体分工如下:

王文超:第一章、第十一章;

刘志浩:第二章、第六章;

刘军善:第三章、第十三章;

王振山:第四章、第五章;

姜学军:第七章、第八章;

林治海:第九章、第十章;

路 妍: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最后,由刘军善、王文超、刘志浩三位同志对全书进行了总编。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主编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1991年4月

目 录

货 币 篇

第一章	货币与商品经济	1
第一节	货币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1
第二节	人民币的产生与性质	21
第三节	人民币的职能	33
第四节	人民币的作用	42
第二章	货币制度与当代货币	48
第一节	货币制度的形成及构成要素	48
第二节	金属货币制度	57
第三节	当代货币制度	68
第三章	货币流通与通货膨胀	74
第一节	货币流通与货币流通规律	74
第二节	货币供应与货币需求	80
第三节	通货膨胀	92
第四节	货币流通的调节与通货膨胀的治理	100

信 用 篇

第四章	信用与信用形式	107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107
第二节	信用形式与信用工具	114
第三节	信用在商品经济中的作用	124
第四节	利息与利息率	127
第五章	信贷资金运动与管理	134
第一节	信贷资金与社会再生产的关系	134
第二节	流动资金贷款及其管理	140
第三节	固定资金贷款及其管理	149
第四节	外汇贷款及其管理	156
第五节	贷款管理原则	161

第六章	居民储蓄与投资	166
第一节	居民收入的分解与储蓄形成的原因	166
第二节	居民储蓄的资产形式与居民投资方式的选择	174
第三节	居民储蓄量对社会再生产和货币流通的影响	184
第四节	适度储蓄	186
金 融 市 场 篇		
第七章	市场体系与金融市场	195
第一节	市场体系的形成与金融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195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类型	201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要素	210
第四节	我国金融市场的基本特点	223
第八章	金融市场业务与管理	230
第一节	一级市场业务与管理	230
第二节	二级市场业务与管理	236
第三节	三级市场及其管理	247
第四节	证券市场指标及其作用	253
第五节	股票价格理论	259
银 行 篇		
第九章	金融与金融机构体系	264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中介	264
第二节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272
第三节	我国现行各类金融机构的职责分工	280
第四节	金融体制改革	290
第十章	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	299
第一节	作为特殊企业的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	299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基本业务	303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的经营目标	323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存款货币的扩张和收缩	330
第五节	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342
第十一章	中央银行与宏观金融调控	356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356
第二节 中央银行宏观金融调控目标	367
第三节 中央银行宏观金融调控手段	378
国 际 金 融 篇	
第十二章 外汇与汇率	385
第一节 外汇	385
第二节 汇率	388
第三节 我国外汇体制问题	405
第十三章 外资利用与管理	415
第一节 开放型经济与利用外资	415
第二节 利用外资的方式	423
第三节 外资利用的管理	441
第十四章 国际收支与国际结算	449
第一节 国际收支	449
第二节 国际结算	463

货 币 篇

第一章 货币与商品经济

第一节 货币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货币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是商品交换长期发展的产物,是商品内在矛盾不断激化的必然结果。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它既能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又能加深经济紊乱。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仍然存在并继续发挥十分重要的职能作用。作为本门课程的开篇,我们首先分析研究货币与商品经济的关系,一方面是为了使本门课程与政治经济学之间建立起有机的联系;另一方面它又是以后各篇章展开的基础。

一、产品、商品与货币

在人类社会的低级形态即原始社会,没有社会分工,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只能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劳动力由公共支配,劳动产品平均分配。原始人只有维系这种生产关系,才能保存和发展自己。因此,当时的生产物一旦脱离生产过程便立即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并消费掉,不存在交换过程。这种不是为了交换而仅仅为劳动者自己消费的生产物就是产品。

产品与商品虽然都是人类劳动的产物,但两者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一方面,产品与商品的生产目的不同,产品的生产目的是

为了生产者直接消费,而商品的生产目的则是为了交换;另一方面,产品不具有价值,而商品则具有价值,说产品没有价值是因为生产产品的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质,这种劳动在生产产品时就已经决定了它是社会所需要的,不必通过交换过程进行检验。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原始人由于生产经验的积累,劳动工具的改进等逐渐提高了社会生产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促成了社会分工,社会分工的出现又进一步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后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产品逐渐有了剩余,社会分工的出现则促成了产品交换的出现。正是在交换过程中,劳动产品逐渐转化为商品,某一种或几种商品逐渐转化为货币。对此,马克思曾作过十分精辟的论述:“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在交换过程中,各种不同的劳动产品事实上彼此等同,从而事实上转化为商品。交换的扩大和加深的历史过程,使商品本性中潜伏着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发展起来。为了交易,需要这一对立在外部表现出来,这就要求商品价值有一个独立的形式,这个需要一直存在,直到由于商品分为商品和货币这种二重化而最终取得这个形式为止。可见,随着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就在同一程度上转化为货币。”^① 因此,在社会分工的前提下,交换过程使产品转化为商品,并在同一程度上使某些商品转化为货币。

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与商品转化为货币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我们往往强调和侧重商品转化为货币的理论分析而忽视产品转化为商品的理论分析是片面的,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

我们知道,在交换出现以前,只有劳动产品而没有商品,交换才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这个转化过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就是说,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并非在某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就突然完成了的。对此,马克思曾经指出:“直接的产品交换一方面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5页。

具有简单价值表现形式,另一方面还不具有这种形式,这种形式就是X量商品A=y量商品B。直接的产品交换形式是X量使用物品A=y量使用物品B。在这里,A物和B物在交换以前不是商品,它们通过交换才成为商品。”^①这就告诉我们,在两种劳动产品的偶然的交换关系中,出现了萌芽状态的商品,这种萌芽状态的商品虽然不是为了交换而生产出来的,但在偶然的交换过程中却具有了商品的性质。随着交换的发展,两种劳动产品偶然的交换关系为多种产品经常的交换关系所取代,萌芽状态的商品日益成熟起来,从而使劳动产品彻底转化为商品。“随着时间的推移,至少有一部分劳动产品必定是有意为了交换而生产的。”此时,“物满足直接需要的效用和物用于交换的效用的分离固定下来了。”^②这样,那些专门为了交换而生产出来的劳动产品便成为商品。

在交换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的同时,也使人类一般抽象劳动转化为价值。因此,在商品从其萌芽状态而成长起来的过程中,价值形式也逐渐发展和成长起来,而货币形式不过是价值形式不断发展的结果。我们知道,商品内在的价值与使用价值,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必须通过交换过程才能得到解决。在交换过程中,商品价值得到表现并得以实现,私人劳动被承认为社会劳动。商品的内在矛盾在交换过程中首先表现为两种商品的外部对立,这种简单的两种商品的外部对立从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看,是商品的萌芽状态,而从商品转化为货币看,这种“简单的商品形式是货币形式的胚胎。”^③因此,随着商品的萌芽,货币也形成了其胚胎形式。

商品的内部矛盾是在商品萌芽时就产生了的,随着商品交换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6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7页。

的发展,商品的内部矛盾不断激化。商品内部矛盾不断激化在交换过程中集中表现在商品交换关系不断发展与商品价值形式的相对稳定方面。当原始共同体只是偶然出现一点剩余产品,交换只是偶然的在共同体之间进行时,简单的价值形式与偶然的交换关系是适应的。但是,随着社会分工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交换日益成为经常的现象,进入交换的产品逐渐增多起来,简单价值形式与已经扩大的交换关系必然发生激烈的矛盾冲突。于是,扩大的或复合的价值形式出现了。而在交换关系进一步发展。随着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种类和数量的大量增多,上述直接交换方式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便越来越成为交换发展的桎梏。交换关系的发展不能不要求产生新的交换方式和价值表现形式。“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手段同时产生。如果不同商品所有者的不同商品在它们的交易中不和同一个第三种商品相交换并作为价值和它相比较,商品所有者拿自己的物品同其它种种物品相交换、相比较的交易就决不会发展。这种第三种商品由于成为其它各种商品的等价物,就直接取得一般的或社会的等价形式。”^①于是,一般等价物出现了,交换方式由物物直接交换过渡到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间接交换,商品世界开始有了一般的价值表现形式。一般等价物与货币已无本质区别。当交换关系日益扩大,一般等价物开始在较大地域和较长时间内固定在某些特定种类的商品上时,货币便产生了。

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与商品转化为货币虽然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但两种转化的地位却有所不同。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比之于商品转化为货币,前者处于主动和决定的地位,后者处于被动地位,前一个转化决定后一个转化,等价形式的发展程度只是相对价值形式发展的表现和结果,价值形式的成熟形态,恰好就是商品与货币的对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6页。

二、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货币形式的演变

如上所述,货币是商品交换长期发展的产物,是商品内部矛盾不断激化的必然结果。在商品交换的长期发展过程中,某种商品被其它商品排挤出来,在一个较长时期和较广阔的地域内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于是,这种商品就成为货币。但是,货币的产生并没有消除商品的内部矛盾,只是使商品的内部矛盾转化为商品与货币的外部对立,集中表现为商品与货币交换中的矛盾。这样,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与商品世界相对立的货币也不能不发生相应的演变,使货币本身不断发展并扬弃自己的具体形式。

最初的或原始货币是一种实物货币。这种实物货币最初由哪一种商品来承当是偶然的。但一般说来,有两种情况起决定作用,“货币形式或者固定在最重要的外来交换物品上,这些物品事实上是本地产品的交换价值的自然形成的表现形式;或者固定在本地可让渡的财产的主要部分如牲畜这种使用物品上。”^①在人类历史上,牲畜、毛皮、盐、布帛等是最初的货币形式。显然,这些原始货币都是实物货币,它们都有如下特点:第一,它们是一种足值货币,即它们都以本身所包含的价值同其它商品相交换;第二,它们是一种使用价值非常重要或能够为人们普遍接受的使用价值;第三,它们较易于转移、让渡和保存。实物货币的上述特点是与当时的商品交换状况相适应的:一方面,原始货币只有以其实际包含的价值参加交换,才能有可能成为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从而才可能被商品世界排挤出来而成为一般等价物。另一方面,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交换并不发达,交换行为并非每时每刻都会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货币不是由一种使用价值十分重要和易于存留,或者并不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话,也不可能成为货币。

实物货币是与最初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因为在商品经济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7页

刚出现的时候,自然经济占有绝对优势,交换并不发达,一种商品成为货币,首先必须具有重要的和直接的使用价值,才能为人们普遍接受。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换的规模不断扩大,交换日益成为经常的现象,从而要求货币能够在数量上准确地表现和衡量各种商品的价值。这是因为在交换尚不发达的条件下,交换比例的确定,带有极大的偶然性,例如按商品所包含的价值量进行交换,四只羊才能换一头牛,因为四只羊所包含的价值量恰好等于一头牛所包含的价值量,但由于牧羊人只能拿出两只羊进行交换,而牛的所有者又恰好需要羊,两只羊换一头牛的交易仍然可能发生。但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两种商品交换比例的确定就越来越具有必然性,即依据商品本身所包含的价值量进行等价交换,这时,充当货币的商品在使用价值上的重要性便逐渐降低,而在量上能够同质可分的重要性则得到加强。马克思指出:“因为一般劳动时间本身只允许有量的差别,因而首先要有同一性,同质性。这就是一个商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第一个条件,”此外,“要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还需要有另一个条件,一个直接从它应当表现纯粹量的差别职能产生出来的条件,这就是它要能够任意分割为若干部分,并且能够重新合而为一,以便计算货币在外表上可以感觉出来。”^① 显然,实物货币不能满足这两个条件,例如牛,既不同质又不可分,牛分割成牛皮、牛肉后更不能重新组合成牛。因此,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实物货币越来越不能完成货币的职能,必然被新的货币形式所取代。

历史上,在实物货币之后充分货币材料的是贱金属。贱金属具有同质可分性,又是制造农具和武器的材料,具有非常重要的使用价值。最初的贱金属货币是以真正的农具或武器的面目出现在流通中的。严格说来,它们仍然是一种实物货币,作为一件完整的农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33页。

具或武器，它们不具有可分和可合性。因此，它们不可避免地遭到与实物货币同样的命运。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贱金属货币逐渐由真正的农具或武器演变为仿农具或仿武器，如我国历史上曾广泛流通的刀币、布币等，只是以贱金属为材料，模仿农具或武器而成。刀币、布币等仿物货币的出现，否定了实物货币作为商品所具有的直接的使用价值，即对人类来说，仿物货币已不具有直接的效用，但并没有否定贱金属的使用价值。一般说来，贱金属对人类虽然有极其重要的使用价值，但只是一种间接的使用价值，贱金属只有被人们制造成各种农具或武器后，对人类才有直接的使用价值。直接的使用价值和间接的使用价值虽然都是使用价值，但作为货币材料，从直接的使用价值到间接的使用价值的转化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它反映了商品交换对货币材料的选择；另一方面，又为货币日益脱离商品具体形态的开端，当然，这种脱离尚仅仅存在于理论分析之中。

贱金属货币对于逐渐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是适应的，但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又逐渐成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障碍。这是因为，第一，贱金属在生产过程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是制造生产工具的重要原料，如果大量贱金属在流通中充当货币材料，势必阻碍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第二，随着商品交换规模的扩大，每次交易中商品成交额越来越大，由于贱金属所包含的价值量较小，媒介交换的贱金属货币仅仅从重量上看就会对交易双方形成巨大的压力。例如，我国宋代的四川省曾流通铁钱，“小钱每十贯重六十五斤，折大钱一贯，重十二斤，街市买卖，至三、五贯文，即难以携持。”^① 这样，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贱金属货币逐渐为贵金属货币所取代。

贵金属金银继贱金属之后成为货币材料，适应了商品经济进

^① 《中国古代货币史》，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4 页。

一步发展对货币材料的要求,金银所特有的物理属性也决定了它们最适合于充当货币材料。贵金属在直接生产中的意义与贱金属大不相同,“撇开金银很稀少不谈,仅就它们比铁甚至比铜软而论,这已经使它们不适于这种用途,因此,这在很大程度上使它们丧失了一般金属的使用价值所依以存在的那种属性。它们不仅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没有什么用处,而且作为生活资料,作为消费对象,它们同样不是必需的。因此,不论把多少金银投入社会流通过程,也不致对直接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发生不利的影响。它们本身的使用价值并不与它们的经济职能发生冲突。”^① 就是说,贵金属作为货币材料在流通领域发挥货币的职能作用既不会影响商品生产,又不会影响社会消费。这样,当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程度,贵金属金银由于不容易直接成为消费品和不适于制造生产工具而成为最理想的货币材料,为商品交换本身服务。这与实物货币的产生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就实物货币来说,“商品由于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而成为货币,”而就贵金属货币来说,“商品由于充当货币而获得自己特殊的使用价值。”^② 当然,贵金属金银代替贱金属成为货币还由于其优越的物理属性,即它们同质可分,体小值大,耐磨损易保存,易于分割与重新熔合等。但应该指出的是,人们往往过分强调贵金属金银的物理属性在金银成为货币过程中的重要性而忽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要求金银成为货币,这是非常片面的。因为不但货币的产生是商品内在矛盾的必然结果,是商品交换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货币形式的不断演变也不能不是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事实上,贵金属金银在世界上虽然很早就被当作货币使用,但白银普遍被作为货币材料,作为流通中的主要币材是在封建社会后期和资本主义发展初期,黄金普遍作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13页。

为主要货币材料则是十九世纪世界范围的金本位制建立以后,其时,商品经济已经发展到相当水平。至于我国,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只是到了清朝末期,白银才开始较广泛的充当主要的货币材料,黄金在我国历史上虽然也是一种货币商品,但主要用于价值保存,极少在流通中使用。

贵金属货币代替贱金属货币标志着货币对商品具体形态的进一步分离。对贵金属货币而言,金银之成为货币既不是由于它们对人类有直接的使用价值,也不是由于它们对人类有十分重要的间接使用价值,而恰恰是由于它们不容易直接成为消费品或生产工具,由于它们的使用价值不为人们所必需。显然,不为人们所必需的贵金属成为货币而为人们普遍接受,只有在商品经济相当发达的条件下才能成为可能。因为只有当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关系发展到这样的程度,以至于他们谁也离不开谁,从而使绝大多数在生产和生活消费中并不需要这种不太重要的使用价值的人们都能够接用它。一个人所以接受它,是因为别人接受它,人人接受它,是因为大家都接受它。大家都接受它,是因为逐渐发达起来的商品交换关系,因为它是这种经济关系的承担者,这种经济关系赋予它社会的使用价值——充当一般等价物。

金属货币较之实物货币更适应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但金属条块的流通仍然存在很多麻烦。金属货币虽然是同质可分的,但在交易过程中每次都要鉴定成色和称量重量。为了方便交换和流通,人们开始在金属条块上打上自己的印记并标明其重量和成色。于是,出现了铸币萌芽——私人铸币。在金属条块上标明重量、成色并打上自己的印记,开始是由一些富有的大商人进行的。由于这些大商人在一定的范围内开展频繁的交易活动并具有较高的信誉,因而在相应的区域内,由这些人标明重量成色并打上印记的金属块在流通时可以不必要重新进行鉴定和称量。但是,商人的信誉再好也只能是区域性的,随着商品交换日益突破地区限制,这些私人

铸币的流通一旦超越了一定的地域范围,私人信用担保便失去了社会效力,必须重新进行鉴定和称量。显然,这些私人铸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也越来越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于是,出现了成熟形态的铸币——国家铸币。所谓国家铸币,无非就是经过国家证明的,具有一定重量和成色,并铸成一定形状的金属块。由于国家比任何富有的商人都更有信用——这种信用以国家的政治权力强制性地表现出来,因此,国家铸币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流通使用。

私人铸币和国家铸币开始都是一种足值货币,即其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相等。但是铸币在流通中不可避免地要遭受磨损,从而发生铸币的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相分离的现象。已经磨损了的铸币在一定限度内仍然可以发挥足值铸币的职能,即仍可按其名义价值流通使用。为什么实际价值已经低于其名义价值的铸币仍然能按其名义价值在流通中使用呢?一方面是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特点所决定的,因为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只是转瞬即逝的要素,在交换过程中,交换双方关心的不是货币是否足值,而是能否用即将或已经取得的铸币换回自己所需要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是由于铸币有可靠的信用作担保,私人信用或国家的政治权力。一旦铸币磨损超出了一定限度,可以请求铸币的发行者兑换新币。

铸币的产生和铸币在流通中的磨损在事实上使货币真正开始扬弃商品的具体形态。金属货币的出现虽然开始了货币对商品具体形态的脱离过程,但这种脱离还仅仅是理论分析上的脱离,因为虽然金属对人类来说,只是一种间接的或不太重要的使用价值,但金属货币却仍然是商品。铸币则不一样,虽然铸造它的材料仍然是商品,但已经铸就的货币却只是货币而不是商品,铸币要成为商品只有把它重新熔化成金属块。此外,由于铸币在流通中的不断磨损,铸币的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分离开来,从而使铸币成为一种价值符号或货币符号,它只是代表货币在流通中发挥职能作用。

铸币的出现以及铸币在流通中被磨损,从而使铸币的名义价